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

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為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鑒於國際人權理念推動語言文化權之保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我國母語列為瀕臨消失地區之情況，有關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成為備受關注之議題，而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的復振和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未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允宜制定語言發展專法，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全力支持語言復振、族群溝通與交流、語言保存與傳習。

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尊嚴，應承認本國各固有族群所使用之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語言永續發展，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並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國家語言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國家語言平等與發展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國家語言發展法權責單位。（草案第四條）
- 五、國家語言事務中央專責單位（草案第五條）
- 六、國家語言事務地方專責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國家語言復育及建立語言資料庫。（草案第七條）
- 八、國家語言教育及學習資源。（草案第八條）
- 九、國家語言師資聘用。（草案第九條）
- 十、各級政府單位提供公共資源多語服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或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所轄區域之地方通行語。（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國家語言之傳播權。（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認證與推廣，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辦理認證應徵收之規費。（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公務人員之考用應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任用資格條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各級政府應於二年內檢討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符合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特制定本法。</p>	<p>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p> <p>二、為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並使過去受到一元語言政策傷害的各族群語言，於國家資源挹注時，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爰於本條揭示立法精神。</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p>	<p>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p>
<p>第三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得予以歧視或限制。</p> <p>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 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 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四、 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五、 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p>一、國家語言一律平等，於第一項中明定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p> <p>二、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意旨，政府應為強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就其保存、傳習、復振與發展狀況，於第二項中明定政府機關應採取復振計畫，並優先推動特別保障措施。</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涉及跨部會權責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並會同相關部會機關執行之。</p>	<p>國家語言之推動、發展涉及跨部會事務，爰於本條規範涉跨部會權責需審議、協調相關事務時處理方式。</p>

<p>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並編列預算，以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p>	<p>國家語言發展之規畫，需由專責單位及具專業者為之，並明定為推動國家語言事務需於年度內編列預算。</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設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p>	<p>各地方政府對於國家語言之保存與規畫，應負相當之責任與義務，且依「地方制度法」及本法有關「地方通行語」之規範，部分國家語言發展之重要事務推動，需由地方政府主導。爰於本條規範地方政府應視情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之。</p>
<p>第七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普查及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p>	<p>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因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確保國家語言發展得到妥善規畫與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p> <p>二、目前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分已制定各語言書寫標準，惟其均以「推薦」方式對外推展，致使非學術界之各界人士並未普及使用。考量「讀、寫」為語言學界公認之語言保存必要因素，爰於本條規定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必須提供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供各界使用。</p>
<p>第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國民教育，將國家語言列為基礎或必修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p>	<p>為有效改善目前多數國家語言僅於國小階段開課，未能聯貫學習，導致成效不彰；茲考量沉浸式教學(Immersion Programs)在弱勢語言復振的良好效果，爰於本條規定需於各級教育階段提供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並逐步推動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爰明定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所需之各項資源。</p>

<p>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國家語言師資。</p> <p>前項國家語言師資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為配合第八條所需之學前及各級國民教育師資需求，爰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輔導並協助各大專校院培育其所需之國家語言師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已明訂原住民語言師資以專職聘用。為落實本法「語言平等」之精神，爰規定各國家語言師資同樣應予以專職聘用之。惟考量教育資源之分配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妥善訂定辦法並逐步推動之，以避免教育資源排擠現象。</p>
<p>第十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固有之國家語言。</p> <p>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p>	<p>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意旨，任何人有權於法庭上使用其國家語言，且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口譯及臺灣手語等。</p>
<p>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該區域之地方通行語言。</p> <p>前項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地方主管機關公共服務應保障其使用。</p>	<p>考量本國各地區之語言分布情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訂定所屬地區重要語言復振計畫；亦尊重地方政府對於地方通行語之自主發展。</p>
<p>第十二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鼓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鼓勵大眾傳播事業製播國家語言並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確保政府捐助成立具傳播媒體功能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並應規劃設立各國家語言之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之認證。</p> <p>前項辦理認證應徵收之規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p>	<p>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並應視情形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規費。</p>
<p>第十四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任用資格條件。</p>	<p>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爰於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用得附加國家語言能力條件。俾利政府機關視業務需要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如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等)。</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對國家語言所訂定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政策，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做相關修正檢討，以符合本法之規定。</p>	<p>為有效改善各政府機關主管之法令與本法之牴觸情形，爰於本條規定各政府機關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修正相關命令或政策，以符合本法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